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

- (一)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僱用期限：自 114 年 5 月 26 日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 三、工作時間、地點及薪資：

- (一) 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 8 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二) 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 號)及指定地點。
- (三) 薪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四等月支報酬 250 薪點支給。

## 四、甄選資格：

-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 報名人員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四) 熟悉電腦文書、資訊處理、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五、工作項目、值勤時間：

- (一) 工作項目：
  1. 本校校安中心輪班值勤(含工作日誌填寫、查勤電話接聽、校安通報點閱、審視，並於通報內的擬辦欄簽註處理情形等)。

2. 本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含依臺中市學生校外會排表執行駐站輔導等)。
3. 配合轄區警察進行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春風專案、校外聯合巡查、夜間聯合巡查等)。
4.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工作。
5. 協助學生通勤管理相關事宜(含學生交通車等)。
6. 協助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7. 協助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含緊急處置及校安通報、新聞輿情、初報與追蹤等)。
8. 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9. 參與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培訓(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10. 遇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配合校安中心輪值加派,協助各項災害(損)統計暨應變聯繫等工作。
11. 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隨時協助掌握災情,接收傳真資料,並通知校安中心編組人員依時進駐。
12. 其他交辦事項。

(二) 值勤時間:

1. 須配合學校作息依排定班表方式值勤,值勤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2. 承上,值勤時間大於上班 8 小時部分依實核予補休。
3. 如遇其他各種狀況需超時工作,得以核實申請加班核予加班補休時數。

六、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一)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止公告在本校網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 報名方式及時間: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同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方式寄達本校人事室(地址: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學務創新人力」,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三) 報名資料請依序繳交下列文件:

1. 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附件 1)。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4.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1 份。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8. 值勤同意書(附件 2)、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甄選切結書(附件 4)。
9.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10.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四) 報名作業結束後符合甄選資格名單，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七、甄選方式、地點及時間：

(一) 面試：含本職學能、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

(二) 地點：報到後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

(三) 甄選時間：

甄選次別 項目	第 1 次
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依本簡章第六點(二)說明：將報名表連同有關表件，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
面試人員 資格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且大專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面試名單 公告	114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一)
甄選日期	11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四) 總分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有關甄選時程、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配合報名作業結束，依上開甄選時間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參加甄選者請依指定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報到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錄取公告時間：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

九、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到職作業，到職時(為應時效，得於到職 7 日內補繳)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十、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 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以放棄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 (四)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 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六)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021521 轉 1802；工作項目等業務請洽詢教官室：04-22021521轉 1320。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最近3個月 內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1張
身分證號	e-mail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英語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有英語力證書，證書別：_____								
身心障礙註記 (無則免填)				原住民族註記 (無則免填)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 )								
*請簡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必填)								

報名資格 (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	
個 人 簡 要 自 述 (必填)		
檢 視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部培訓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值勤同意書(附件 2)、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甄選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務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一、本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

二、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

報考人:(親筆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報考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切 結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